

石河子大学 科研处 文件

石大科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历史数据补录的通知

各学院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管理，提升科研水平，促进学校高质量、内涵式发展，更好地为教师提供科研服务，科研处已将石河子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调试升级完毕，现全面进入填报运行阶段，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如下要求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进行数据填报，并完成科研秘书审核工作。

一、填报范围

本次必须填报内容为2020—2022年所有涉及的科研数据，2020年以前的科研数据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补录填写。

（一）个人资料（科研人员及科研管理人员填写）

（二）科研项目（项目负责人填写）

立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。其中，填报期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省部级以上的社科项目均已由科研处导入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（成果第一负责人填写）

我校科研人员以第一负责人（含论文通讯作者）获得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标准、著作、著作权、专利、新品种鉴定、研究报告、获奖、艺术作品、药证、鉴定成果）。

（四）学术活动（科研人员）

2020年1月1日以来科研人员参加的各类学术活动。

（五）基地与平台（科研秘书填写）

我校现有科研基地平台。包含校级文科基地、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内容完整真实，后期所有与科研相关的评定、考核，如个人职称评审、学院考核等，科研处将严格遵照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认定，望各位科研人员务必重视本次填报要求。

（一）科研项目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省部级以上的社科项目已导入数据，填报人需点击“我的项目”“主持”在已有项目清单上进行维护（核对项目基本信息、成员信息等内容，上传

任务书等附件)，原则上不需要新增此类项目。其他类型项目需项目负责人自行新增。

(二) 科研成果

1. 论文

推送论文：我校教师第一作者/通信作者认领，认领后补充相关信息提交科研秘书审核，非第一作者/通信作者认领科研秘书审核时应不予通过。

系统未推送，手动新增论文：信息填写完整，上传论文全文、查收、查引报告后提交。

2. 标准：上传标准扫描件。

3. 著作：第一著作人填报，上传学术著作封面以及能体现著者信息、ISBN号页面扫描电子版。

4. 著作权：上传著作权归属证明原件扫描件。

5. 专利：由我校第一发明人导入，上传授权专利证书、说明书、附图的扫描件。

6. 新品种鉴定：上传新品系、品种审定证书原件扫描件。

7. 研究报告：上传有效采纳证明。

8. 获奖：获奖信息由第一完成人录入，需上传获奖证书的扫描件，获奖项目的简介和与项目有关的照片。

9. 艺术作品：需上传作品样本（实物照片）。

10.药证：上传药品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

11.鉴定成果：上传鉴定证书。

（三）学术活动

需上传会议通知、邀请函等支撑材料。

（四）基地平台

所有需要填写平台已在系统中录入，只需对里面的信息进行完善。仪器设备仅填写挂靠单一平台（以购入时的申报单位为准），不可重复填报多个平台，仅填报原值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。

三、审核要求

科研秘书审核本单位科研队伍科研内容，审核各类数据上传材料是否齐全，填报是否规范，保证各项填报属实，督促所有科研平台填报。

四、填报时间

各单位5月8日前完成本学院各类信息的填报与审核工作，2020-2022年期间的项目、成果本次统一录入、审核，后续科研处将不再安排2020-2022年相关项目、成果的审核工作，石河子大学科研创新平台将作为科研处向外提供职称评审，科研工作量认定信息的唯一依据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由漏报、少报造成的影响学院和个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系统使用过程中任何疑问请咨询本学院科研秘书，未能解决的问题由科研秘书统一反馈至科研处。

联系人：

郭芸婕	2058977	17726765620
魏俊伟	2058190	13667356855





石河子大学科研处

2023年3月18日
